#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8-19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为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加强对突发事故处置的综合指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省、市、县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镇...*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加强对突发事故处置的综合指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省、市、县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应急救援预案。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及目的（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基本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自救与社会救援、区域协调相结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二）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火灾安全事故；

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重、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重、特大安全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其他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预案的目的：将事故范围局部化，并尽可能予以消除；

尽量减少事故对人身和财产的影响；降低事故后果，如营救、急救、疏散和恢复正常秩序，并及时通知周边居民。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我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救援处置。

总指挥：由镇党委书记担任

副总指挥：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由镇党政办公室、派出所、安全办、卫生院、民政科、财政所、司法所、城建站、国土资源所、供电所、各行政村、社区等相关部门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分工为：

（一）指挥部办公室：由镇党政办公室、安监办人员组成。

其主要任务：接受指挥部指示，传达指挥部意见；负责召集各专业组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五个事故应急救援专业组：

1、安全警戒组：牵头单位为镇派出所。其主要任务：①负责事故现场警戒；②组织现场及周围人员的转移和物资的疏散；③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确保现场应急救援秩序。

2、抢险救灾组：牵头为指挥部及相关救援技术队伍。其主要任务：①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尽快控制危险源；②营救受害人，搜寻遇难人员和重要财物；③控制和稳定事故现场。

3、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镇卫生院。其主要任务：①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医疗器材进入指定地点；②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的急救处置；③负责对受伤人员向有条件的医疗单位转送和医治。

4、物资供应组：牵头单位镇党政办、民政办，相关部门协助。其主要任务：①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劳动保护用品和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施（如铲车、吊车设施等）；②保障事故抢险救援急需的资金和交通、水电、通讯器材畅通；③负责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饮水供应及提供休息场所。

5、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办、安监办。其主要任务：①协助事故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②稳定家属情绪；③负责事故遇难者应享受待遇的政策咨询。

三、事故报告及现场保护

（一）事故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后，应迅速、准确报告事故情况，报告程序如下：

1、发生事故单位负责人要用快速办法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等）；

2、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书记、镇长（总指挥长）；

3、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书记、镇长（总指挥长）的指示，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政府、安委会、同时通知有关部门；

（二）现场保护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一）事故单位自救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业主）及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争取社会救援措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二）启动救援

指挥部办公室和镇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指挥部的指令紧急启动本预案，迅速通知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发生程度,派出救援队伍。同时，将事故情况及事故救援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赶赴事故现场

各专业组以及应急救援涉及到的有关部门接到参与事故抢险的指令后，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备足抢险设备、器材、物资等，以最快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任务，了解现场情况，便于统一实施救援工作。

(四)现场救援处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进入现场的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控制危险源，快速实施救援工作，减少事故损失；抢救受灾人员，做好现场急救和安全转送工作；指导群众防护，组织群众疏散；做好现场清除工作，消除危险源；查清事故原因，估计危害程度。

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之前必须取得现场指挥部的同意。撤离前要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注意安全，要做好总结工作。

五、其它

（一）本预案是作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社会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

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并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预案的内容.（三）各有关单位、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随时充分保证各专业组成员和有关物资的落实。

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镇人民群众预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意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组织预案演练，做到事故发生后冷静沉着，稳妥处理。

（四）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参加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对于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

（五）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镇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

因参加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事故发生后，对于不负责任、不积极抢救或抢救不力，造成重大伤亡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